

山东泰祥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远盾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

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泰祥律见字[2025]第011号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解放东路3-1号金宇大厦14楼

邮编：250014 电话：0531-88250868 传真：0531-88250868

二〇二五年五月

山东泰祥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远盾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

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山东远盾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泰祥律师事务所接受山东远盾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委托，担任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了《关于山东远盾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现由于公司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的财务报告期由2022年、2023年更新为2022年、2023年、2024年1—6月。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着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遵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要求履行审核程序，并发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声 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遵循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的要求，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

关于本补充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补充法律意见依据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根据目前适用的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章和有关规范性文件出具。

2. 发行人及相关方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和披露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保证所提供的材料和文件、所披露的事实无任何虚假、隐瞒、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保证所提供副本材料与正本一致、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保证所提供文件材料上的所有签字和印章均真实、有效；保证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与事实一致。

3. 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和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说明及与本次发行各方所作的陈述、说明和承诺作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以及发行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等就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4.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

策等专业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涉及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内容时，均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及公司出具的说明予以引述，且不包含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 本所及本所律师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发行的相关法律事项（以本补充法律意见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6.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备案，并愿意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援引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但公司做上述引用时，不得因该等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其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公司应保证在刊发相关文件之前取得本所及本所律师对相关内容的确认，并在对相关文件进行任何修改时，及时知会本所及本所律师。

8.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与其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第一部分 正文

针对《法律意见书》第七部分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的意见（一）本次定向法定的决策及披露程序，补充法律意见如下：鉴于公司更新了财务报告期，经过本所律师核查披露情况，2025年1月6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山东远盾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二次修订稿)》，发行人已完成披露。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履行了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本法律意见书于2025年5月23日出具，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第二部分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泰祥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山东泰祥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郑琳
(郑琳)

经办律师: 张宇石
(张宇石)

经办律师: 于得水
(于得水)

2015 年 5 月 23 日